附件3

项目承诺书

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依托单位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，如果获得批准立项，就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做进一步确认和承诺。并在此声明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依托单位就本承诺书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项目获批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按时递交项目任务书，并依据项目任务书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凡由河南省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，项目申请前，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依托单位为河南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项目获批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项目依托单位，要与项目依托单位密切协同，完成项目研究工作。

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预算支配项目经费，并对项目经费的不当使用承担法律责任。

项目执行期内，项目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项目负责人，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经费使用负有监管职责，确保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执行需要，以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为依据，正常支配项目经费。

承诺人（项目负责人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项目依托单位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